

佛山市南海区投资管理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0)粤0605破39号

(2020)南海投资破管字第4-3-4号

佛山市南海区投资管理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投资管理公司（下称南海投资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605破39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南海投资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规定：对需经债权人表决或核查的事项，管理人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含书面债权人会议、网络债权人会议等）进行表决或核查。

除债权核查、财产处置方案、财产分配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5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南海投资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10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权情况

1.8户8笔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债权金额合计1,591,828,765.59元；

2. 2021年1月22日，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1笔普通债权，申报金额214,573,622.27元。因涉诉【(2020)粤0605民初26900号】未决，管理人暂按照一审判决金额6750万元给与其表决权。

(二) 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5户债权人（包括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4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未提交表决票的4户债权人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全部债权人均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四、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南海投资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南海投资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2. 同意管理人提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南海投资公司破产程序。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投资管理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敏律师、刘从美律师 0757-83288756、18825420543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